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原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寶盛停車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申美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麥雅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目前住所地係在屏東縣霧台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